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董事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孙喜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徐千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喜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了解、审核孙喜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孙喜刚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董事提名事项。

独立董事：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

2022年1月18日